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789號

原告 南僑汽車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孝榮

訴訟代理人 張玉蘭

被告 葛威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對原告本件之請求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（見本院卷第43

01 頁)可考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又本件係  
02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暨  
03 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4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09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1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12 書記官 蔡凱如